

第7条 累积积分

1. 会员可以根据会员计划的条件及累积积分，不可使用多个会员号分别累积积分。
2. 仅当会员本人亲自入住酒店，并在结算时提供会员号且由会员本人亲自支付完账的部分可累积积分。
3. 仅有效住宿可按会员级别累积积分，其标准如下。
 - Rewards 积分 = 有效使用金额 X 各等级累积率 X 100
 - 示例) 如果会员的有效使用金额为 \$100，

级别	累积率	累积积分
普通卡	4%	400
银卡	6%	600
金卡	8%	800
白金卡	10%	1,000

4. 以下情况不累积积分。
 - ① 客房费用以外的附带设施使用金额
 - ② 税金和服务费
 - ③ 在租用房间的金额
 - ④ 会议室和宴会使用金额
 - ⑤ 购买礼品券、付费会员注册费和年费
 - ⑥ 通过旅行社或代理公司支付的费用
 - ⑦ 航空公司和旅行社员工价
 - ⑧ 组织、宴会、协会、长期住宿和特价产品费用
 - ⑨ 免费客房、使用免费住宿券 (套餐商品、会员住宿券)
 - ⑩ 注册会员前的使用实绩
 - ⑪ 在酒店直营餐饮店直接支付的金额
 - ⑫ 非本人直接支付给酒店店的金额
 - ⑬ e-SHOP 使用金额
5. 在一天之内，会员最多可累积 3 间客房的积分。(但是，非会员本人入住的其他 2 间客房必须由会员亲自支付，才可累积积分)
6. 如因会员未出示电子会员卡而未累积积分，可在退房之日起的 6 个月以内通过本公司官网申请补充累积积分。
7. 积分不可与航空公司里程重复累积。(二选一)

第8条 积分的使用

1. 使用积分时，需同时出示电子会员卡 and 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并明确告知使用积分的意思。
2. 积分的价值如下所示。
 - 积分价值: 100 积分 = 1 美元
3. 积分的可用范围如下所示。
 - (1) 酒店
 - 使用地点: 客房、酒店直营餐饮店
 - 积分最低消费: 1,000 分
 - (2) 乐天免税店
 - 使用地点: 韩国境内免税店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分店及网上免税店除外/仅限部分品牌和产品)
 - 积分最低消费: 10,000 分
4. 使用积分时，优先从作废日期较早的积分开始扣除。
5. 已知漏掉的积分不可退还。

第9条 兑换积分

会员可将所持积分兑换为代金券，也可兑换为酒店外部合作的积分。

(1) 将积分兑换为积分代金券

- ① 会员可通过酒店官网将所持的积分兑换为积分代金券。
- ② 兑换积分代金券时，必须标明使用地点、代金券价值和用户信息。
- ③ 积分代金券的可用范围如下。
 - A. 酒店
 - 使用地点: 客房、酒店直营餐饮店
 - B. 乐天免税店
 - 使用地点: 韩国境内免税店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分店及网上免税店除外/仅限部分品牌和产品)

④ 发放积分代金券后，系统会立即扣除所持积分。代金券发放面值 (扣除积分) 如下所示。

- A. 酒店
 - 发放面值: \$10 (1,000 积分)、\$50 (5,000 积分)、\$100 (10,000 积分)
- B. 乐天免税店
 - 发放面值: \$100 (10,000 积分)

- ⑤ 积分代金券的有效期为自发放月份起 1 年。到期后自动作废，有效期不可延长。
- ⑥ 已发放的积分代金券不可取消，也不能兑换为现金或退货。如果通过类似途径获得积分代金券，则无法使用。
- ⑦ 使用积分代金券后剩余的金额不可退款或退货。

⑧ 会员获取积分代金券时，可提前指定用户 ID 赠送，此时仅限代金券上注册的用户使用。

- ⑨ 已发放的积分代金券可通过酒店官网或手机应用程序查看。

(2) 积分兑换为合作商积分

- ① 会员可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将积分，将积分转换为酒店所属合作伙伴积分。
- ② 适用于兑换积分的使用条件可能根据合作商而有所不同。使用或操作已兑换积分时，将遵循相应合作商的计划使用条款。
- ③ 根据酒店及合作商的实际情况，服务内容可能会发生变动或终止。
- ④ 申请兑换为合作商积分后，不可再次兑换或取消。
- ⑤ 合作商的信息可通过酒店官网查看。

(3) 合作伙伴 → 积分转换

- ① 会员可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将积分，将酒店所属合作伙伴积分转换为积分。
- ② 管理积分转换的条件和条件可能因合作伙伴而异。经转换积分的兑换或其他使用将受 LOTTE HOTEL REWARDS 计划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③ 服务内容可能会根据酒店或合作伙伴的情况发生变更或终止。
- ④ 一旦要求转换为合作伙伴积分，则不可撤销或取消。
- ⑤ 会员可在酒店网站查看合作伙伴的信息。
- ⑥ 经转换的积分不计入合格积分。(不适用于确定会员级别)

第10条 捐赠

1. 会员可将积分捐赠给与酒店关联的慈善机构。
2. 与酒店相关的慈善机构是联合国/乐善基金会韩国委员会。慈善机构根据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动，该情况下会通过官网公告。
3. 会员可通过本公司官网以 1,000 分 (\$10)、5,000 分 (\$50) 或 10,000 分 (\$100) 为单位进行捐赠。
4. 积分一旦捐赠，不可取消。
5. 因涉及收集会员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问题，因此不提供扣除个人所得税相关收据。

第11条 积分的作废

1. 累积积分将在累计之日起第五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此选项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累积的积分, 2023 年前累积的积分则在累计之日起第三年的 12 月 31 日到期。)
例如 2021 年的累积积分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22 年的累积积分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23 年的累积积分 →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作废的积分无法退还，自作废之日起不可使用。
3. 本会员计划终止后，以终止公告后 6 个月的时间点为准，所持积分自动作废。

第12条 线上优惠券和印章

1. 线上优惠券的功能和优惠: 根据优惠券的类型, 各连锁酒店将针对不同级别的会员提供多种可用优惠。优惠券的具体内容根据酒店的相关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动。优惠券可在酒店官网和手机应用程序中查看。已发放的优惠券仅可在发放时告知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 印章的功能和优惠: 在空闲活动期间, 酒店会通过印章促销自动累积印章至会员账户。如果符合促销条件, 可兑换多种优惠券后使用。已累积的印章和发放的优惠券不可转让给他人。印章的具体运营方针或使用范围、优惠内容、有效期根据酒店的营销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动。
3. 其他服务: 酒店可继续开发其他服务后提供给会员使用。服务提供标准将以各项服务提供之时在乐天酒店官网公示的内容为准。

第13条 修订

1. 根据酒店及合作商的具体情况, 酒店可能会更改计划、特别优惠和内容, 也可能终止本会员计划。
2. 自条款生效日起 14 天前, 酒店将通过官网、书面形式、电子邮件 (E-mail) 和短信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 告知会员条款修订这一事实及具体修订内容等事项。
3. 会员有权不同意变更后的条款, 该情况下可注销会员。但是, 酒店在公告上述条款变更事项后, 会员在条款变更日之前仍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同意条款的变更。
4. 终止本计划时, 需在终止前 6 个月通过酒店网站进行公告, 并向全体会员发送至少 1 次电子邮件 (E-mail) 予以通知。
5. 无论会员是否同意接收营销信息, 条款修订变更和终止的通知都会发送给所有会员。因会员本人未确认或未提供正确信息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酒店概不负责。

第14条 解释和管辖法院

1. 有关本计划的所有规章和例外事项, 将按照相关法律和商业惯例进行合理解释。
2. 如果本计划的部分条款违反适用法律或在地区的强制性法律, 则该条款取消该会员的申请资格。
3. 本条款参考了国际惯例, 并依据韩国法律制定。
4. 与本条款有关的一切纠纷, 以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作为一审法院管辖。

变更日期

- 变更日期: 2016年3月1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16年8月1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18年3月22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19年1月1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20年3月2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20年6月2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20年7月17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20年9月1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22年2月26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22年3月7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22年5月27日 (从前版本下载)
- 变更日期: 2023年1月1日 (从前版本下载)

施行日期: 2023年4月1日

以上乐天酒店 Rewards 会员条款暨 2023年4月1日以适用

